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26/E481/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所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本局於本年 4 月 29 日第 17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通告，以考核方式進行對外入職中央開考，以填補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 35 個職缺。
2.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的規定：在入職時，允許具有工作經驗者獲任用於較垂直職程第一職等第一職階或橫向職程第一職階為高的職等或職階。其中，工作經驗的計算應相等於法律規定人員晉升至擬填補的空缺的職等或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且應與獲任用的職程中擔任的職務相稱，而有關工作經驗的要求須在開考通告內訂定。
3. 行政公職局一直按照各公共部門提供的人員錄用計劃作招聘規劃。就是次開考，是經分析了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對相關職位人員的要求，包括需具有刑法、民事和商業的實體法和訴訟法等相關專業知識和最少兩年相關法律工作經驗後，並根據上述相關法律規定，訂定以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職程進行開考，使能適時聘請到具備經驗和能力的人員，以滿足兩局的人員需求，配合未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施政發展。而其他有法律範疇人員需求的公共部門，則暫未有提出聘用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需要，所以是次開考所涉及用人部門只有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4. 上述開考的報考條件除要求所需的學歷和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外；還需具備最少兩年任職法律範疇二等高級技術員或兩年專職擔任相當於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務的工作經驗。
5. 另外，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典試委員會負責一切與聘任及甄選有關的工作；在執行職務時，須無私、獨立、自主，保密及遵守法律。而相關法規對開考程序均有嚴謹的要求，典試委員會須履行法定職責，貫徹執行各項規定及要點。本次開考典試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公職局代局長擔任主席，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派出 4 名正選及 4 名候補委員，而法務局則派出 2 名正選及 2 名候補委員。因此，上述開考是按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
6. 必須強調，是次開考雖為填補兩個公共部門的空缺，但並沒有限制投考人的範圍，凡符合開考條件者均可投考。事實上，是次開考的報考人數共有 105 人，當中非公職投考人有 51 名，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有 54 名，包括 22 個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而非只有法務局及法律改革及國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法事務局人員投考。

7. 鑒於之前為眾多公共部門進行的中央開考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特別是程序效率和人員錯配等問題引起了較大的關注，因此，本局現正對中央招聘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和完善，並將展開相關諮詢及於年底前完成修訂工作。待完成有關制度的修訂後，將按新制度開展統一招聘工作，以避免過去所出現的問題。至於涉及 18 個公共部需求的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薪俸點：430）的開考，將待相關招聘制度修訂生效後進行。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二零一五年 8 月 19 日